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公司管治能夠提供一個鞏固的架構和基礎，使本集團更有效地管理集團的業務風險，增加透明度，維持高水準的問責性及全面保護股東利益。

除於以下所討論之偏離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為確保符合守則，董事會已承諾審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建議作出必要的修改，以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守則之若干條文。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 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 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 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梁仲平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於本公司繼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彼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財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各業務部門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頁。

董事會成員具備經營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意見有助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訂明之適當專業會計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成比例亦大大提升董事會之獨立性，可有效發揮獨立判斷及客觀地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制訂決策。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本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各董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	
執行董事	
梁仲平(主席)	4/4
沈培英(董事總經理)	3/4
非執行董事	
梁妙琮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建平	4/4
賴思明	3/4
繆 希	4/4

梁妙琮小姐乃梁仲平先生之胞妹。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為梁仲平先生，而董事總經理為沈培英先生。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有清晰界定，其中主席承擔之主要職責為通過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發揮董事會的功能，董事總經理則承擔本公司業務之行政職責，即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為符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來年將與所有非執行董事訂立指定任期為兩年的服務協議。

董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會成員。甄選準則主要視乎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而定。新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但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受到該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因此，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同日，將提呈修訂公司細則第92條之建議，以訂明董事會所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而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薪酬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闡明其授權與職責。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已考慮到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確保彼等已按各自對本集團之整體貢獻得到公平回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待遇，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訂定之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薪酬(續)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薛建平先生及賴思明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梁妙瑛小姐組成。繆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了首次會議，就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作出建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為100%。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涉及其個人薪酬之任何決定。薪酬委員會根據會議所檢討及商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通過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法定審核服務及中期審查的薪酬總數分別為455,000港元及105,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闡明其授權與職責。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薛建平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賴思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

個別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賴思明(主席)	3/4
薛建平	4/4
繆希	4/4

審核委員會在會上檢討，其中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根據參考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而編製和採納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的中期業績與年度業績、檢討集團內部控制的範疇、規限與有效性，審閱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根據於該等會議所進行之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建議(其中包括)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續)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其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7頁。

並無任何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

與股東聯繫

與股東聯繫之目標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讓股東可於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種溝通途徑，確保其股東知悉重要業務發展，該等途徑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並已由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宣讀。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項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均有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可能提出之任何問題。